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01001)参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友,股票代码:002044.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	江苏三友	1,999,333	59,999,983.33	2.40%	59,999,983.33	2.4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9月21日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6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纺织企业使用本地棉、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地财建[2015]109号),我公司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疆内棉纺企业生产用地产棉花补贴资金685.32万元。

公司子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阿瓦提县财政局拨付的疆内棉纺企业生产用地产棉花补贴资金剩余部分185.32万元(先前已收取的500万元公告编号:2015-058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领赔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762、778、1056、1090、1193、1194、1254号案;(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41、70、76、114、123、134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762号、778号、1056、1090号、1193、1194号、1254号1《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公告:

一、申请资料

1、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5年10月7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银行卡必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卡)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

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收件人:李博特、黄玉芬

电话:(0757)82805395,82966028

邮箱:libote1@gmail.com,fslhyf@163.com

2、原告代理律师如要代原告领取赔偿款的,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二、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博特、黄玉芬

电话:(0757)82805395,82966028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5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5年8月29日、9月9日和9月16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2015-057号临时公告和2015-058号临时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互联网行业)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购买(互联网行业)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及有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证、细化和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已组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合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有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实施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等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9月23日复牌,现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多、手续较为繁琐,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并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所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5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14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董事会决议拟以不超过5亿元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5亿元的范围内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5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参股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于2015年5月25日停牌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拟以20.59元的价格向5名投资者发行约8,256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约17亿元人民币,用于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方面的发展,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以不超过5亿元现金认购湖北广电本次拟发行的24,283,632股普通股,最终以湖北广电向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为不超过20.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湖北广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副董事长廖小同先生同时兼任湖北广电董事,湖北广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57亿元,且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已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述指标,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5亿元的范围内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4、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发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法人代表:王祺扬

注册资本:63,621.7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在有效许可证的核准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5.15亿元,净资产50.23亿元;2014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7.81亿元,净利润2.45亿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3.51亿元,净资产51.90亿元;2015年1-6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1.57亿元,净利润2.13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定价依据

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九十(90%),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超过20.59 元。

若湖北广电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及认购数量:

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8,256万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公司认购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4,283,632股,最终以湖北广电向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湖北广电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现金总额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4、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

5、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湖北广电54,484,932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8.5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广电78,768,564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10.96%,最终以发行完成后确定。

四、本次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

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湖北广电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23日)。

(2)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湖北广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不超过20.59元/股。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湖北广电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湖北广电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4、认购资金及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保证金

a公司在签订本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广电缴纳此次认购股份全部价款的2%即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作为保证金。

b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公司已经按照本条第(2)款的要求全额支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湖北广电应向公司返还全部保证金。

c若湖北广电因本协议生效条件未满足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湖北广电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全部保证金。

d湖北广电本次收取的保证金所产生的银行利息将一并返还给公司。

(2)认购资金

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行划入湖北广电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若发生A股市场大幅波动、非公开发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6、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公司须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湖北广电须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已经双方适当签署;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已经湖北广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方面竞争优势,获取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借助本次对外投资与湖北广电共同推动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管理将得到进一步整合与拓展,项目的经营和效益水平将会得到有效提高,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继续增强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运营领域的竞争优势。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公司本次投资或面临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9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等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6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5年9月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6,362,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00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8	谢保军
2	01*****433	焦艇中
3	01*****992	谭士泓
4	01*****984	陈丙章
5	01*****104	赵文娟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15年 9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情况不发生变动。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9588999

咨询传真:0371-69588900

咨询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6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 年6 月 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8、2015-059)。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较大;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内部重组尚需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论证和确认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细化和完善;标的资产尚需时间变更、完善合规所需的部分证照等原因,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申请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核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设立和内部重组工作,同时变更、完善标的资产经营所需的部分证照;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论证和确认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细化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9月23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6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缓解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关联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财务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延长石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贷款人	贷款种类	贷款本金(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截止日	贷款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延长石油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1	6.00	6.00

二、本次贷款的审批程序

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4-013),议案中明确提出:"2014-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延长石油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延长石油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每年不超过1亿元,有关利息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三、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从延长石油财务公司借入的1000万元资金作为"短期借款"核算,并按合同约定按月计提利息。

对于公司2014年度在延长石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涉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68号),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对报告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关联交易中也进行了披露。

专此说明。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8-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1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以新台币29.8元/股的价格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以下简称"光颉科技")普通股41,069,295股至46,936,337股,占光颉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5%-40%,收购总金额约为新台币12.24亿元-13.99亿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8亿元-2.72亿元。

为确保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权项目的顺利推进,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对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等。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投资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请张远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李森培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李森培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远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张远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张远生先生个人简历

张远生,男,1972 年6 月生,华南理工大学在读EMBA,工程师。

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 任广东省罗定市廷锵纪念中学教师;

1994年9月至2009年4月 历任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技术部长、副经理;

2009年5月至今 任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8-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3624,以下简称"光颉科技")35%-40%股权。

2、投资主体: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投资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新台币29.8元的价格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普通股41,069,295股至46,936,337股(代表光颉科技普通股股份的比例为35%-40%)。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投资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待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开要约收购等相关事宜。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新台币29.8元/股的价格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收购总金额约为新台币12.24亿元-13.99亿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38亿元-2.72亿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交易双方所在地主管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光颉科技成立于1997年10月,主要以薄膜制程生产精密被动组件,主营产品为精密电阻、高频电感、散热基板等。光颉科技为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3624,其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为117,340,842股。

注册地址:中国台湾新竹县湖口乡新竹工业区光复北路70号

董事长:黄勇强

总股本:新台币 1,173,408千元(按1元新台币兑0.1981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约2.32亿元)。

主营业务:电子零组件制造业、表面处理业、电子材料批发业。

主营产品:薄膜精密零组件、电阻、薄膜高频零组件等。

光颉科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台币	人民币	新台币	人民币	新台币	人民币
资产总额	35.10	7.05	34.55	6.78	26.52	5.20
负债总额	11.00	2.21	9.85	1.93	6.82	1.34
股东权益总额	24.10	4.84	24.71	4.85	19.70	3.86
资产负债率	31.34%		28.50%		25.70%	
项目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台币	人民币	新台币	人民币	新台币	人民币
营业收入	7.69	1.54	14.37	2.82	13.18	2.58
营业成本	5.45	1.09	10.15	1.99	8.93	1.75
净利润	0.58	0.12	1.48	0.29	1.73	0.34
毛利率	29.05%		29.40%		32.20%	
税后净利润率	7.55%		10.40%		13.20%	

说明:光颉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数据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表中新台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2015年6月30日为"1元新台币=0.2009元人民币";2014年12月31日为 "1元新台币=0.1961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为"1元新台币=0.2063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光颉科技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